

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济市监罚催〔2026〕3号

济源市月风酒吧服务店（吉阳阳）：

本局于2025年8月1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济市监处罚〔2025〕221号），并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：1. 没收违法所得802元；2. 罚款60000元；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6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任立科、耿晓丽 联系电话：0391-6835826

联系地址：济源市黄河大道699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